

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繁星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提供同學多元升學管道。

二、為推薦校內表現優異同學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，評選委員為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註冊組長及三年級導師代表（級導師）。

肆、辦理程序：

一、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後，由註冊組彙整前五學期成績，通報導師推薦同學提出申請，於第二學期開學日繳齊資料進行評選。

二、申請學生所繳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前五學期成績單。

2. 導師推薦表。

3.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。

4.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。

三、由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，並辦理書面資料評分，資格不合者，原件退還。另資料證件不完整者，不予推薦；資料、作品若遭舉發為偽，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校日間部三年級同學，且全程須就讀本校者。

二、前五學期平均為各科前 30% 以內。

三、無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推薦人數視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名額調整。

陸、評選準則：分為學業成績表現及多元能力表現二項。

一、學業成績表現：採取比序方式評選。

(一)各比序項目

1. 第一比序：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2. 第二比序：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3. 第三比序：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4. 第四比序：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5. 第五比序：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6. 第六比序：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二)錄取方式

1. 視本校推薦名額，依第一比序排名依序錄取；若第一比序相同時，則進行第二比序；依此類推，直至推薦名額額滿為止，另增列備取數名。
2. 若本項各比序項目成績完全相同，則進入多元能力表現比序。

二、多元能力表現：依據申請學生所繳資料進行審查評分，依積分進行排序。

(一)語文檢定證照(10分)。

(二)商業檢定證明(10分)。

(三)電腦檢定證明(10)分。

(四)重要競賽成果(10分)。

(伍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10分)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